信阳日报

“探索浩瀚宇宙，发展航天事业”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引领加快建设航天强国

□新华社记者 顾天成 胡喆 刘祯

“探索浩瀚宇宙，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是我们不懈追求的航天梦。”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航天强国建设纳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统筹谋划，习近平总书记对实施月球探测、深空探测等航天重大工程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加快建设航天强国、科技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五五”开局之年恰逢中国航天事业创建70周年。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中国航天事业走过了从跟跑到并跑，甚至部分领域领跑的非凡发展道路，中国人太空逐梦之路行稳致远。

“航天梦是强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秋九月，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举办了一场特殊的座谈会——来自不同时期、不同战线的老专家代表齐聚北京，共同庆祝中国航天事业创建70周年，共同回顾不凡的奋斗历程。

时间回溯至70年前，国防部第五研究院于1956年10月8日正式成立，标志着我国航天事业正式创建。面对工业基础薄弱、外部环境严峻的形势，新中国发出“我们也要搞人造卫星”的豪迈宣言。

1970年4月24日，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发射成功。2013年五四青年节，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参加共青团主题团日活动时回忆道：“我当时在延川县梁家河村当知青，听到了发射成功的消息，非常激动！”

“航天梦是强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航天事业快速发展，中国人探索太空的脚步会迈得更大、更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航天梦”与“强国梦”紧密相连。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指引我国航天强国建设厚积薄发——

2016年在首个“中国航天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探索浩瀚宇宙，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是我们不懈追求的航天梦”；

2022年视察文昌航天发射场，强调“全面提升现代化航天发射能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航天发射场”；

2024年接见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参研参试人员代表时，勉励航天战线同志们“再接再厉、乘势而上”“为建设航天强国再立新功”；

……

在天问一号探测器着陆火星、中国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发射任务成功时致电祝贺；出席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建成暨开通仪式；多次同正在太空执行任务的航天员“天地通话”；四次在嫦娥系列任务成功后同参研参试人员代表见面……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航天强国的殷切期望激励每一位航天人奋勇前行。

“每一次想起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叮嘱，大家都会更加坚定逐梦信念，理清攻坚思路。”2013年曾向总书记现场汇报工作的孙泽洲，先后担任嫦娥三号、嫦娥四号和天问一号探测器技术负责人，带领团队持续刷新我国深空探测纪录。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航天发展格局深刻变化，我国航天强国建设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

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建设航天强国，到“十五五”规划纲要首次将航天强国纳入16个“强国”建设目标，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到国家航天局设立商业航天司，航天强国建设的“施工图”和“时间表”日渐清晰。

“为我国航天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再立新功”

嫦娥六号，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实现月球背面采样返回；“祝融”探火，在遥远的火星留下属于中国的印迹；“羲和”逐日，实现中国太阳探测零的突破；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并进入应用与发展新阶段；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向全球用户提供定位导航授时服务……

七十载沧桑巨变，中国航天事业正是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代接着一代干的生动写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过几代航天人的接续奋斗，我国航天事业创造了以“两弹一星”、载人航天、月球探测为代表的辉煌成就，走出了一条自力更生、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积淀了深厚博大的航天精神。

新时代以来，我国不断取得空间科学领域新突破，持续刷新人类对宇宙的认知。

“悟空号”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墨子号”量子科学实验卫星等构成空间科学卫星矩阵，持续产出原创成果；天问一号成功探火，我国首次实现地外行星着陆；天问二号抵达目标小行星，开始科学探测；月壤研究取得重大原创发现，为人类认知月球演化提供全新视角。

助推高质量发展，我国不断深化拓展空间技术应用，服务经济社会。

北斗产业总体产值超6000亿元，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广泛服务国土、海洋、减灾、水利等20余个行业；直播卫星用户1.55亿户；空间站4000余项成果应用于各行各业……

国家航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以航天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打造航天领域新质生产力，构建航天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航天强国。

每一个大胆设想、每一次成功实施，都生动诠释着中国航天人啃下“硬骨头”的勇气与力量。

今年7月，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实施我国首次运载火箭一子级可控回收，这也是全球首次实现运载火箭海上网系回收。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运载火箭专家龙乐豪说，从一型到多型、从一箭单星到一箭多星、从一年几发到几十发、从发射卫星到发射载人飞船再到发射深空探测器的技术跨越，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已经具备发射任意地球轨道有效载荷的能力。

精神的力量穿越时空，历久弥新。

2020年4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参与“东方红一号”任务的老科学家回信，深情寄语：“老一代航天人的功勋已经牢牢铭刻在新中国史册上。不管条件如何变化，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志气不能丢。”

2022年5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空间站建造青年团队的回信中指出：“建设航天强国要靠一代代人接续奋斗。希望广大航天青年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勇于创新突破，在逐梦太空的征途上发出青春的夺目光彩，为我国航天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再立新功。”

如今，北斗、探月及重复使用火箭等项目团队平均年龄仅30余岁，载人航天任务中的“90后”已挑起大梁。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副研究员杜昌帅说：“我们这一棒，必须要跑出加速度、跑出新高度，努力抢占科技制高点，实现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推动航天技术更好造福世界各国人民”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已执行40次飞行任务，航天员单次最长出舱活动时长达9小时；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核心器部件国产化率达100%，攻克星间链路、高精度原子钟等160余项关键核心技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累计发射670次，成功率超97%……

探索永无止境。只有不断创新，一个民族才能更好走向未来。

我国首飞航天员杨利伟曾经乘坐的神舟五号只有6立方米空间，如今中国空间站已达120多立方米。他形象地说：当年住“标间”，现在“起码是三室一厅”。

空间站逐步扩大，来往太空人员也越来越多。今年5月，首位来自中国香港的女性航天员黎家盈随神舟二十三号升空，目前已在轨驻留4个多月。两名巴基斯坦航天员正在中国航天员中心训练，不久的将来其中一人将与中国航天员一起进驻中国空间站执行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探索宇宙奥秘，和平利用外空，推动航天技术更好造福世界各国人民。

嫦娥六号搭载多国科学载荷开展联合探测；面向国际开放月球科研样品借用申请；牵头发起国际月球科研站，累计与17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与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超200份航天合作协议……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国航天开放合作的步伐不断走深走实。

中法天文卫星探索宇宙形成与演化奥秘；通过金砖国家遥感卫星星座开展卫星联合观测、数据交换和应用合作；商业航天企业完成整星及地面系统出口并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落地应用，宇航产品和服务出口不断扩大……航天产品日益成为我国高端装备“走出去”的新名片。

人类在浩瀚的宇宙面前是渺小的，但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共通的探索精神是伟大的。

9月14日，中国向联合国赠送嫦娥六号采集的月壤样品，并永久展出。联合国外空司司长霍拉-迈尼在维也纳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共襄月壤、共赴未来”交接仪式上说：“希望每一位在月壤前驻足的参观者，都能感受到震撼，惊叹于人类个体以及团结在一起所能取得的成就。”

“十五五”新起点，嫦娥七号计划奔赴月球南极寻找水冰；载人月球探测工程计划在2030年前实现中国人首次登陆月球；天问三号任务已转入初样研制阶段；重型运载火箭加速研制攻关；在轨服务、太空计算、太空制造等新领域开拓将为航天发展注入新动能。

星河无垠，征途如虹。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航天正以昂扬姿态向着建设航天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再立新功，为和平利用太空、增进人类福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新规回应哪些关切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张晓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0月8日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从即日起至11月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我国首次以规章形式，将企业实施劳动管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劳动法律制度保障。

随着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持续增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将着力保障该群体合法权益，推动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分类规制用工形式

新就业形态用工方式多元，与传统用工有较大差异。征求意见稿将新就业形态细化为三类具体形态。

一是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适用劳动法律法规，企业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二是对于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平台企业通过劳动规则、指令组织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新型用工关系，平台与劳动者应签订用工协议，同时规定如果平台与第三方共同实施劳动管理的，应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主体间权责边界；三是个人依托互联网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的，不适用本办法。

“实践中，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用工主体不清，是新就业形态领域争议多发、劳动者权益受侵害的重要原因。引导和规范当事人签订事项完整、内容合理的协议，是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预防争议的重要路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说。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压实平台责任，不仅明确平台企业对合作企业的选任和监督义务，还提出，合作企业不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平台企业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征求意见稿禁止平台企业通过多层转包、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等方式规避用工责任。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黄昆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推动平台企业发挥更积极作用，督促合作企业、加盟企业及网点站点等履行用工责任，约束管理好各主体行为，塑造更为良好和谐的平台用工生态。

保障基本劳动权益

实践中，报酬支付不规范、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大等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常常反映的问题。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平等就业和自由择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劳动强度、休息、劳动安全卫生、恶劣天气劳动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基本劳动权益，设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条件的底线。

以劳动报酬为例，最低工资保障方面，明确考虑劳动者自备生产资料成本后的工资，不得低于工作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方面，规定按约定周期提取劳动报酬且不得收取手续费，“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针对新就业形态领域扣罚款滥用现象，鼓励采取正向激励方式，不得滥用罚款等惩罚性措施；聚焦法定节假日劳动报酬，规定“企业应当在法定节假日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

又如，休息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合理确定日、周最长工作时间，“连续工作4小时的，应当保障劳动者适当的休息时间”。

黄昆认为，征求意见稿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在鼓励创新和技术发展中对于人的关注，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平台企业增强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加强劳动保护，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

确立算法取中原则

平台经济飞速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数据技术运用而形成的包括算法在内的劳动规则，深刻影响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任务分配、绩效考核、劳动报酬、任务完成过程等各方面。

征求意见稿确立算法取中原则，要求企业坚持以人为本、公平正义、安全可控的价值导向，充分采纳利益相关方意见，不得将显著异常数据作为普遍考核指标，不得仅通过算法自动作出减损劳动者重大利益的决定，有义务向劳动者和有关部门释明算法。

“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向劳动者解释算法基本原理和运行机制，禁止算法歧视，规定停止派单、封禁账号等涉及劳动者重大利益的决定不得由算法自动作出，必须经人工审核，回应‘困在算法里’的社会关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天玉说。

黄昆认为，这些规定将算法监管的范畴限定在劳动规则之内，有助于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走出算法之“困”，也有利于帮助企业摆脱基于算法的内卷式竞争。

构建纠纷解决机制

遇到问题能解决，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普遍期待。征求意见稿构建了多层次、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其中，在企业内部，要求建立常态化沟通和申诉机制，劳动者对劳动报酬、工作时长、考核评价、封禁账号等提出异议的，企业应当核实处置，在48小时内人工答复。在企业外部，构建一站式调解工作模式，发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作用，劳动者有权向工作所在地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并可将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列为共同当事人。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工会监督和法律援助制度，明确劳动关系认定争议的考量因素，进一步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维权渠道。”王天玉说。

沈建峰认为，这些规定体现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争议解决基本理念，也延续了我国在劳动争议领域多元协同化解争议的思路。

“我们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骑手协商代表体系，定期召开区域协商恳谈会和全网协商恳谈会，确保骑手在规则制定中有声音、有参与。”淘宝闪购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全面对照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劳动规则、优化算法体系、健全骑手权益保障机制，实现平台发展与骑手权益保障的互促共赢。

滴滴出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成立司机生态发展委员会，就是希望更及时地听到司机的意见和诉求，推动企业尽快研究、解决。“保障好数百万司机的权益，是平台沉甸甸的责任。企业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使规则透明可查、算法以人为本、保障贴心到位，让司机师傅们每一单都赚得明白、跑得舒心。”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全国秋粮收获过四成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记者韩佳诺）记者8日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据最新农情调度显示，全国秋粮收获过四成。其中，黄淮海收获过半，东北两成半，西南过七成，西北近五成，长江中下游过半，华南过两成。

10月2日，顾客在海南三亚国际免税城购物。

国庆假期期间，海南离岛免税市场销售火热。据海口海关统计，2026年国庆假期（10月1日至7日），海口海关共监管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人数、购物件数分别为8.55亿元、12.3万人次、69.68万件。 新华社记者 郭程 摄

社长：杨国刚 值班负责人：张国亮 值班主任：常征 社址：河南省信阳市中山路47号 邮编：464000 办公室：6221395 记者部：6225000 广告部：6263965 发行监督：15978368858 法律顾问：王雅洁 印刷：信阳日报社印刷厂（浉河区富国路印刷物流园内） 零售价：1.60元